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 絡 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 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200173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科會函、計畫徵求公告、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

畫申請名冊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開徵求112年度「前瞻技術產學 合作計畫」,詳如說明四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轉知。

說明:

訂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5月30日科會產字第 1120031395號函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前瞻技 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計畫旨在鼓勵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共同投入研發,以強化企業新興領域專利布局、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並協助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
- 三、本案分三類型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
 - 合作企業總配合款中提供申請構研究發展經費每年不得少於四千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以不高於前述之經費為原則,主導合作企業金錢出資予申請機構每年應達二千萬元以上。
 - 2、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
 - 3、申請本計畫者需先提「計畫構想申請書」,國科會

審查通過後始可提計畫申請書,合作企業未達三家者,構想書中需強調參與合作企業可達成之外溢效果。

(二) 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

- 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一千萬元,申請計畫 補助款每年最多以一千萬元為原則,主導合作企業 出資每年應達五百萬元以上。
- 2、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
- 3、以既有研發中心或產學合作轉型申請者,其配合款 除包括合作企業原研發中心或產學合作投入費用 外,須另新增研發費用納入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 款。同時,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款以不超過該新增 研發費用為原則。

(三) 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

- 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五百萬元,且須高於申請計畫補助款。
- 2、執行期間為一年。

四、申請作業時程:

- (一) 適逢端午連假,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請於112年 6月19(一)下午5時前將計畫構想申請書紙本一式15 份、光碟片1份併同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 彙送國科會審查;該構想書嗣經審查通過者,始得依 國科會通知截止收件四個工作日前於國科會線上系統 完成申請。
- (二)申請產學研發中心型及領先技術發展型者,請於112年 7月17日(一)下午5時前於國科會申請系統完成申請,並 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經單位主管核 章)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國科會提出申請。

五、本計畫申請相關疑義,請洽國科會(02)2737-7232程稚茵 小姐。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 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2737-7592。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研究中心(電子布告欄)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李蔡彦